

【透视】

# 治枪爆 除祸患 保民安

□本报记者 陈春艳

9月20日上午,包钢集团,一箱箱的枪支和管制器具被投入熔炉,在烈焰中化为灰烬。当天,全区集中统一销毁非法枪爆物品活动在包头市和兴安盟两地同步举行,公安机关查缴和群众主动上缴的1667支非法枪支及万余件管制器具被集中统一销毁。

自全区开展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共集中破获涉枪涉爆案件12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5名,收缴非法枪支1295支、弹药20.7万发、炸药2.5万公斤、雷管6万余枚、管制刀具8487把,捣毁非法枪爆物品制窝点9个,收缴销毁废旧子弹192.5万发、战争遗留弹药爆炸物2000余枚,侦办公安部督办重大涉枪涉爆案件3起。

## 坚持综合治理

今年2月,全区公安局长会议对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进行了重点部署。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伟东指出,要建立全区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制度,形成

合力,强化日常管控,依法加强对各类重点地区、行业的监管,切实加大打击力度,全面消除枪爆安全隐患。

随后,全区部署开展了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组织领导和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全区各地、各部门对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实施有力打击、综合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

全区公安机关一方面加大枪爆违法犯罪案件侦办力度,一方面全力缉捕涉枪涉爆在逃人员。日前,鄂尔多斯108119两起跨省网络制贩枪支弹药案和赤峰市208跨省网络制贩枪支案被列为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鄂尔多斯314网络制贩枪支案、满洲里412走私枪支案和赤峰521制造储存爆炸物案3起涉枪涉爆重大案件被列为公安厅挂牌督办案件。呼和浩特市、乌海市、乌兰察布市、通辽市公安局抓获了全国缉捕会战涉枪涉爆在逃人员5名,缉捕率达83%,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抓获一名潜逃25年的涉枪犯罪嫌疑人。

此外,阿拉善盟与新疆哈密公安机关签订了点对点协同配合合作协议,与新疆哈密、甘肃酒泉建立临疆和G7京疆通道沿线地区联合

打击整治非法枪爆物品警务协作机制,共同防范非法枪爆物品非法流入流出,共同维护区域安全稳定。

## 瞄准 四条战线

全区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确定了四条战线,即网络战线,将网上制贩枪爆物品活动作为打击重点,边境战线,将边境走私枪爆物品犯罪作为堵截重点;四区战线,将林区、牧区、猎区、矿区作为整治重点,省际战线,将冀晋蒙陕省际交界制爆贩爆重点地区作为非法爆炸物品清缴重点。

围绕四条战线,各地加大排查力度,对重点地区、场所、部位和人员进行地毯式、滚动式、全方位排查,做到了不遗不漏、不留死角,加大收缴力度,全面清查收缴非法枪爆物品,最大限度消除枪爆隐患;加大管控力度,强化源头管控,严防枪爆物品流失、打响、炸响,加大打击力度,坚决打击枪黑合流、枪赌合流、枪毒合流、犯罪,重点打击网络制贩、私制私藏、边境走私枪爆物品犯罪,取得了良好效果。

此外,各地公安机关结合区域特点,积极创新枪爆物品监管机制。阿拉善盟全面落实危爆

物品分级管控制度,乌海市对民用爆炸物品储、运、用进行全环节监管,乌兰察布市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寄递物流行业枪爆物品查控清缴工作,有效地打击和震慑了跨省网络枪爆违法犯罪活动。

为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全区各级联席会议深入厂矿企业、村镇苏木、居委会等基层单位进行检查督导,研究解决问题。截至目前,共排查危爆物品从业单位840家,涉枪涉爆人员977人,检查五区五场1.79万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85起。

## 消除枪爆隐患

严厉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十年成果丰硕。2008至2018年,案件收缴、过期报废、群众上交及质量不明子弹数量接近200万发,其战术技术性能均已不符合执勤训练要求,不仅占用大量警戒保管警力,还给各级公安机关带来巨大的工作负担和安全压力,更存在自燃自爆和二次流失的安全隐患。

为解决各地公安机关急于解决但解决不了的问题,5月7日至18日,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采取就近集中、定点销毁、按序实

施、巡回作业的方式,在呼和浩特市、巴彦淖尔市、乌兰察布市、通辽市、呼伦贝尔市设立5个销毁点,组织销毁处理废旧子弹192.5万发。

此外,历史战争中遗留的大量爆炸物品,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威胁。据统计,自1948年至今,我区共发生战争遗留爆炸物炸死炸伤居民事件97起。前不久,自治区公安厅对呼伦贝尔市、通辽市、乌兰察布市、包头市发现的2457枚战争遗留爆炸物进行集中销毁,彻底消除了隐患,确保了公共安全。

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是为了人民,也必须依靠人民。为教育群众提高法治意识,积极加入到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来,我区出台了《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清查收缴办法》《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奖励办法》和《依法收缴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的通告》等规章制度,警民携手、整体联动,提振了精气神,凝聚了正能量,不断掀起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的新高潮。

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任重道远,全区公安机关将全力打好缉枪治爆、净网三大攻坚战,维护全区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短评】

## 铲除非法枪爆的网络生存土壤

□章奎

纵观近年来涉及非法枪爆的案件,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在社会中的生存空间越来越小,网络却越来越成为非法枪爆存在的主要土壤,互联网+物流已经成为网络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的突出表现形式。

寄递渠道由于网点众多、服务比较便捷、资费比较低,特别是人货分离、具有相对隐蔽、容易做到反侦查等特点,容易被犯罪分子所利用,从事一些犯罪的活动,特别是交易一些涉枪涉爆的危险物品。

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行动要取得成功,必然要向非法枪爆的网络生存土壤进军,线上线下共同推进,方能彻底压缩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的生存空间,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要充分利用技术手段,斩断犯罪分子利用互联网进行非法买卖枪爆物品的机会,使其无法互通互联,截断有犯罪倾向的人员利用互联网联系非法枪爆制售者。或者对相关线索及时监控,从而将相关人员一网打尽。

要严格落实寄递查验、实名收寄和过机安检三项制度。督促企业强化寄递物品安全检查责任,制定收寄查验规程,对收寄物品一律先验视、后封箱;严格查验登记寄件人的身份信息,一律查验寄件人身份并登记其身份信息方可收寄;督促企业加强整个安检设备的日常管理和使用,配齐、配足安检机操作人员,严格落实应检必检要求。

要建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寄递安全联合监管机制的作用,联合公安部门指导寄递企业加强从业人员防枪防爆教育培训,提高相应的辨识能力,共同建立群众举报寄递渠道涉枪涉爆问题线索的奖励制度,公布举报电话和奖励标准,积极发动社会各界来举报涉枪涉爆等行为,同时共同组织开展一系列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来营造依法用邮、安全用邮的良好氛围,推动建立企业主责、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社会共治的长效治理机制。

互联网企业在清理整治网络涉枪涉爆违法犯罪信息方面,要及时发现、阻止涉枪涉爆违法犯罪信息的传播,认真组织开展涉枪涉爆违法犯罪信息的清理工作,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对涉枪涉爆犯罪的打击。

各中小网站应加强自身网络安全防护,防止不法分子入侵网站并上传含有涉枪涉爆内容的信息链接。对于拒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互联网企业,公安机关应依法责令其整改,对于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 内蒙古检察事业40年

1978年,全国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内蒙古的检察事业同步重生。从一张纸、一支笔,下乡办案跑腿;到智慧检务、信息化的草原检察直通车,内蒙古检察事业从无到有,从弱到强,走过了一条辉煌的路。让我们通过照片领略一下内蒙古检察事业走过的40年。(照片由自治区检察院宣传处提供)



法律宣传



检察官在草原



草原直通车



公益诉讼取证

【故事】

## 校园窃案发生后的司法温情

□本报记者 白丹

开学已经半个多月,坐在大学教室里上课的王某想起高考前夕发生的事,充满了自责和感恩,要不是未检检察官的 不起诉宣布教育仪式,现在的他就不可能享受到美好的大学时光了。

故事得从高考前说起。王某和其他3名同学是赤峰市某职业学校的4名在校学生,由于都想换手机,他们一拍即合,窜至学校教学楼内盗窃手机4部,合计价值人民币3700元。

受理此案的赤峰市巴林左旗检察院的未检检察官经过对事实和证据进行认真细致地审查,认定4名未成年人犯盗窃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随即,依法委托巴林左旗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对4人开展社会调查。通过走访4名未成人就读的学校、居委会,矫正大队工作人员了解到这4人在学校表现良好,其中3人已被内蒙古某职业学院录取,1人即将参加高考。了解到这些情况后,巴林左旗检察院组织公安机关办案人员、社会调查人员、帮教人员、被害方、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律师对4人涉嫌盗窃一案召开了不起诉案件听证会。

听证会上,巴林左旗检察院承办案件检察官对4人涉嫌盗窃案的案件事实、证据、适用法律进行了全面阐述。检察官称,该案犯罪嫌疑人是初犯、偶犯,又系在校学生,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且认罪态度良好,拟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检察院的意见得到了各方代表的认同,他们表示,该案情节相对较轻,主观恶性不大且已经退还了赃物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及有效化解矛盾的角度出发,应当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听证会后,巴林左旗检察院对4人涉嫌盗窃一案做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为了更好地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安其身,育其心,正其人,巴林左旗检察院决定举行 不起诉宣布教育仪式,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及其帮教人员参加了此次仪式。仪式上,4个人纷纷表态,悔悟错误,并保证今后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宣布教育仪式后,巴林左旗检察院与街道共同成立考察帮教小组,明确分工及职责,为涉罪未成年人成立 一对一 帮教,定期进行考察、教育,实施跟踪帮教。并为考察对象制作个人帮教档案,对考察帮教活动情况及时、如实、全面记录。

此次不起诉案件听证会、不起诉宣布教育仪式在巴林左旗检察院尚属首例。巴林左旗检察院未检检察官表示,这一做法,既让未成年人感受到了法律的严肃,又用司法的温情让其认识到自己的犯罪根源所在,帮助他们快速回归社会,走上积极、健康的人生道路。

【以案说法】

## 网购枪支零部件组装气枪被判刑

□本报记者 白丹

通过网络购买枪支零部件后组装气枪,与好友一起持枪打野兔,被公安机关查获,最终被法院以非法买卖枪支罪和非法储存枪支罪判刑。

张某和曹某是赤峰市人,二人有着相同的爱好,都喜欢登山游玩,还喜欢打野兔、野鸡等等。一天,张某在浏览网页时发现了一些枪支的视频,接着发现网上还有售卖枪支零部件的地方,张某就点击了这些网站,并购买了一些气枪零部件。买回来后张某就开始自己研究组装气枪,当组装好后赶紧把这把枪拿到曹某家,俩人就在曹某家

的院子里试打了几次,觉得打得不准,就把这把枪放在曹某家。接着张某又买了一把更高级的枪,还带着这把枪与曹某等几个朋友一起还去打了几只野兔子。

不久,张某的另一个好友得知他有一把性能不错的气枪,就和张某商量愿意出1000元买这把枪。张某觉得既然自己会组装,就把枪卖了。

之后张某又以同样的方法在网上购买了气枪零部件组装了第三把气枪,并且放在了曹某家。尽管曹某把枪藏得很隐蔽,但仍被公安机关发现,并收缴了枪支。直到这时,张某还振振有词地坚称自己买的只是气枪,不是枪。最终,张某和曹某分别被元宝山区人民法院以非法买卖枪支罪和非法储存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法官 董立贺:

我国《枪支管理法》第46条规定:本法所称枪支,是指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利用管状器具发射金属弹丸或者其他物质,足以致人伤亡或者丧失知觉的各种枪支。根据相关司法解释,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等以火药为动力发射枪弹的非军用枪支1支以上或者以压

缩气体为动力的其他非军用枪支2支以上的构成犯罪。本案中的张某从网上购买气枪零部件组装了三支气枪,经鉴定,其中两把气枪被认定为枪支,张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而张某的好友曹某,明知张某非法购买枪支仍帮助其储存,曹某的行则构成非法储存枪支

罪。因为枪支犯罪属于严重的刑事犯罪,处罚相对较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5条规定,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